

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規定，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定為中華民國 104年 1月 1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10.22. 院臺財字第1030058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22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規定，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。